

## 2023年8月

### 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3年8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17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17	7,562
合计	17	7,562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3年3月	24	10.1
2023年4月	13	5.0
2023年5月	7	2.2
2023年6月	16	7.4
2023年7月	14	10.3
2023年8月	17	7.6

### 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3年3月	92	236.0
2023年4月	71	263.9
2023年5月	57	256.8
2023年6月	72	325.8
2023年7月	57	230.4
2023年8月	54	89.3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法例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法例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法例」税率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法例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法例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法例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#
2023年3月	260	0	<b>260</b>	554.6	0	<b>554.6</b>
2023年4月	196	0	<b>196</b>	495.0	0	<b>495.0</b>
2023年5月	150	1	<b>151</b>	489.9	0	<b>489.9</b>
2023年6月	153	0	<b>153</b>	470.2	0	<b>470.2</b>
2023年7月	123	1	<b>124</b>	322.0	0	<b>322.1</b>
2023年8月	130	0	<b>130</b>	198.3	0	<b>198.3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法例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法例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法例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法例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法例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法例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法例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法例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